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主旨：公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確實辦理本計畫之防洪排水工作。
- 二、應調整園區之供水系統為單一供水系統。
- 三、園區未來引進之產業，應以省水、省能之新機械為原則。
- 四、區內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五、應妥善規劃並連接園區綠帶系統。
- 六、應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協調有關高速鐵路開發對園區之影響事宜。
- 七、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九、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

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